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毕毅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监事毕毅君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87%（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年3月1日，公司收到监事毕毅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毕毅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9日至 2022年3月1日	36.19	262,500	0.2344%
合计			-	262,500	0.2344%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毕毅君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	1.8749%	1,837,500	1.6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4687%	262,500	0.2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	1.4061%	1,575,000	1.4061%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监事毕毅君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监事毕毅君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毕毅君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 监事毕毅君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毕毅君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毕毅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